

桃園市三坑國民小學維護校園安全計畫

壹、依據：

- 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 四、103年10月16日桃教中字第1030075834號函

100.11.01 撰修
101.11.16 修訂
102.10.31 修訂

貳、目的：

- 一、為讓學校運作順利進行，因應緊急情況發生暨確保校產、器材、公物之使用年限及效能。
- 二、校園安全事務涵蓋層面廣泛，檢視各類校安事件，當前須立即研採強化作為之校園治安事項，主要以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事件、校園暴力及霸凌案件與學生濫用藥物問題。
- 三、落實校園安全檢查與維護，確保校園公共安全。建立學校定期維護管理檢核機制，確保校園設施安全，維護校園安全以防患未然。
- 四、建置校園通報系統，結合社區及家長同心協力，帶動校舍安全意識，提早發現問題，查察通報，減少意外事件的發生。建構溫馨關懷、尊重人權、尊重生命、相互信任的友善校園，提供師生安全無慮的學習環境。

參、實施原則：

- 一、貫徹政策，學校本位管理。
- 二、防範未然，共同參與。
- 三、科學系統，分層負責。

肆、實施要點：

一、校舍建築及各項設施：

1.設計及施工：

- (1) 校舍設計兼顧安全、經濟、美觀、衛生、創新等原則，其中以安全最為重點。
- (2) 建築設計及各項設備要避免尖銳角或突出物。
- (3) 施工中特別注意工地之安全措施。
- (4) 校園及樓梯死角裝置照明設備。

2.管理及維護：

- (1) 遇地震、暴風、洪水等災害，應即時勘察處理。
- (2) 每天放學時，各班及專科教室由負責老師指導學生關閉門窗、電燈（含電風扇），並由負責人員巡視全校，隨機處理，以防意外。
- (3) 校舍頂層通道門加鎖，並防止學生進入嬉戲。
- (4) 天花板、門窗、黑板、燈具、電扇等室內各項設施經常檢查，以防脫落。
- (5) 廚房、瓦斯器具及廚具要正確使用，善加保養。
- (6) 消防器材應注意使用期限，警報器隨時檢查是否有效。
- (7) 代用禮堂應經常檢查維修。

二、水電設備：

1.電力設施：

- (1) 用電設備增加時，應請台電實際測試負荷量，以免用電超載。
- (2) 各科老師應配合相關課程，實施水電安全教育。
- (3) 照明設備、電風扇等要釘牢，並請各班級負責人經常檢查，以免掉落傷人。

2.供水設施：

- (1) 定期實施水質檢驗，以維護飲水衛生。
- (2) 水塔、蓄水池每半年清洗一次，並禁止學生靠近，以防意外。
- (3) 指導學生喝水之前，注意開水之溫度，以免燙傷。
- (4) 排水系統保持通暢，所有水溝和陰井均加蓋。

三、鐵門設備：

- 1.各處鐵門由校警負責管理。
- 2.使用前先行檢查，如有故障，即時通知總務處請廠商檢修。

- 3.於例假日或長期放假時的放學後關閉。
- 4.導護老師巡視校區時，應注意學生活動之情況，如有違規行為，應予糾正並通知訓導處、輔導室或級任老師予以輔導。
- 5.級任老師應注意學生之常規訓練，防止違規行為發生。

四、體育及遊戲設備：

- 1.任課老師應配合教學活動及常規訓練，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各項體育及遊戲器材，防止意外傷害。
- 2.技巧性運動、體操或遊戲、教師不得隨意指派學童示範，以免發生危險。例如：體操的跳箱、平衡木、翻滾等動作。
- 3.各項設備如有安全顧慮時，應馬上停止使用。隨即通知總務處修繕，並設置明顯標誌。
- 4.體育器材室要注意通風，並防止學生自由隨意進入。

五、自然科及其他各科設備：

- 1.自然科教師應具備專業知能，以免教學實驗過程中引發意外傷害。
- 2.教師必須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各種工具、教具等設備（含自然、美勞、電腦等），並培養成愛惜公物之習慣。
- 3.化學藥品管理人員必須瞭解藥品之性質，所有藥品皆需有明顯之標示。
- 4.玻璃器皿及易碎之教具，取用時應特別注意。

六、交通安全方面：

- 1.訂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2.積極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活動。
- 3.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委員會。
- 4.落實教師導護工作並持續招募、組織交通義工，以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七、校外教學安全方面：

- 1.特重「知性的學習」與「安全措施的周密計劃」而任務編組徹底執行。
- 2.行前要求年級導師編寫校外教學實施計畫並呈核。
- 3.活動結束返校後，需回報訓導組活動狀況。

八、防制黑幫進入校園方面：

（一）教育宣導（一級預防）：

1.學校

- （1）依教育部「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各級學校應落實辦理各項宣教活動（每月至少1次）及學生才藝競賽（每學年至少1次，如海報、標語、體育活動……等），建立學生正確認知與合宜之行為。
- （2）各班導師應利用班會或導師時間融入相關議題實施宣教活動（每月至少1次）。
- （3）各校應利用親職教育日及親師座談，與家長建立雙向聯絡管道，透過學校訓輔人員及家長，共同實施輔導，以強化預防犯罪及被害之作為。

2.教育處與校外會

- （1）配合年度訓輔人員各種研習活動融入本議題或視需求以專案方式辦理研習會議以提昇教師知能，強化學生生活教育。
- （2）發放中央或縣府制頒之宣導手冊及輔教影片，提供各校利用週會或相關課程實施融入式教學。
- （3）校外會每半年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本議題實施專題講演。

3.校外會負責彙整各級學校宣教成果數據資料，提供警政單位統一運用，並於「治安會報」及「校安會報」中提出成果報告。

（二）清查與輔導（二級預防）：高關懷(高管教)學生名冊建立及輔導作業流程

- 1.學校受幫派、暴力介入或發現不良組織吸收學生成員，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校安即時通報（<http://csrc.edu.tw/>）。
- 2.本案所需陳報之各項資料請依高中、職陳報校外會，國中、小陳報至教育處，並由教育處副知校外會列管。
- 3.具體作為：

- (1) 各校每月由導師(或認輔教師)、教官依據高關懷(高管教)學生行為指標參考資料具體區分A、B及C類，完成清查工作由學務單位彙整建立分類管制名冊)及各校執行校園安全預防措施成果報告表經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處(校外會)列管(A類學生名冊留校備查)。
- (2) 各分類認定及追蹤輔導方式，說明如下：

A類學生：

認定方式

在校內言行舉止有暴力、霸凌傾向(非精神障礙)，或經警方(校外會)聯合巡查登記違規，經學校瞭解可依其情節判定為本類。亦可參照高關懷學生行為指標參考資料，由導師(或認輔教師)、教官完成管制名冊交學務單位經校長核定後認定為「較易涉入」學生歸為此類。

輔導作為

- 由導師(或認輔教師)、教官每2周填寫輔導紀錄，學務單位每月進行追蹤考核。
- 視需要結合認輔教師、教官及家長共同輔導，並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
- 本類學生可依表現狀況由導師、教官(或認輔教師)向學務單位提出解除管制或維持類別，由學務單位主管審定後陳校長核定，列冊輔導時間為期1個月。
- 本類學生經2個輔導期程(2個月)仍未改善，即應協同輔導室深究原因改變類別或列案續輔；必要時協請警察局少年隊或轄區分局員警到校協助或輔導管制。

B類學生：

認定方式

- 經警政單位查緝或各專案聯合巡查，查獲學生重大違規或已有涉及幫派活動，為治安顧慮需追蹤輔導之學生或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教育部列管)等，教育處(校外會)以密件方式通知學校，該類學生應認定為「高危險群」學生歸為此類。
- 學務單位自行發現學生嚴重偏差行為或依高關懷學生行為指標參考資料，研判及A類學生經2個管制期程未改善者，則以密件函文校外會，由校外會通報警方查證後判定為本類，回覆學校列管。
- 若本類別於判定期間，學生發生重大偏差行為超越學校處理能力，可向校外會通報，並協請警察局少年隊或轄區分局員警到校協助處理。

輔導作為

- 由學務單位提出(校外會協助)將導師(認輔教師)、輔導老師(輔導室)、教官(校外會專責編組)、轄區員警及家長成立「追輔小組」共同輔導；輔導期程3個月。
- 由學務單位(國、中小)、教官(高中)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含個人基本資料、追輔紀錄)並於追輔結案會議後一周內將資料陳報教育處(校外會)。
- 本類學生於輔導期程中，學校可依狀況完成結案紀錄向教育處或校外會提出調降類別，並經校園安全會報解除列管。
- 若經2個輔導期程(6個月)仍未改善或個案情況特殊，學校得向教育處或校外會提出，以於校園安全會報中共同研商對策。

C類學生：

認定方式

已因偏差行為或涉入幫派遭警政單位查獲偵辦中或已遭判刑確立交付執行之學生。亦可參照高關懷學生行為指標參考資料，由教育處(校

外會)查證認定為「已涉入」學生歸為此類。

輔導作為

本類學生經警政機關查獲涉案或偵查期間，若學校已知悉仍應完成管制名冊並注意相關保密措施，密切關注後續。若經司法機關判決，學生休學或離校，則將資料以密件函送教育處(校外會)處理；學生復學後則將該學生歸為B類，依照輔導作為執行。

(3)發現校園週邊學生經常涉足、聚集之不良(當)場所，應主動提供警方，協助加強查察，教育及警政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三)建立個案輔導追蹤機制(三級預防)

1.追蹤輔導處理原則：

- (1)專人專職、瞭解作業。
- (2)建立管道、保持聯繫。
- (3)溝通想法、持續關懷。
- (4)適時反應、解決問題。
- (5)善用資源、有效輔導。

2.追輔小組運作流程：

- (1)警察局少年隊、教育處(校外會)評估列入B類高關懷(高管教)學生即由學務單位召集導師(認輔教師)、生輔(教)組長、專責教官及轄區員警成立「追輔小組」，召開「成案會議」共同輔導。
- (2)每週追輔小組專責教官聯繫學校學務單位、家長，協助瞭解學生處置與輔導情形。
- (3)追輔小組針對每一個案輔導期程為三個月，輔導紀要(每週)，「結案會議」針對個案研議是否列案續輔或調降為A類學生；亦同時修正管制名冊。
- (4)針對教育部列管「重大校園治安事件」及「校園高關懷個案」之學生案件，由教育處(或校外會)列為B類學生；副知學校後即應啟動「追輔小組」機制，結合教育、警政及社工力量與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輔導與矯正，幫助學生儘速脫離不良組織、幫派。並由校外會專責教官定時填報高關懷學生案件管制系統，上級單位依政策作為、案件時程、處理良窳等給予有效妥適指導及重點提示。

3.由教育處、少年隊、社會處及校外會共同組成「督導小組」，對於學校無法處理之個案提供協助，實施清查工作，並對吸收學生之不良幫派進行檢肅。

九、校園反霸凌方面：

一、發現階段：

- (一)暢通申訴管道：校園中設置申訴電話(03-4713627 轉 210、212)與申訴之電子郵件信箱(mindtofly@m2.skps.tyc.edu.tw)。另接受學生或家長申訴與陳情時，應落實通報人之保密與安全。(學校於接獲家長或學生申訴電話或信函時，應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紀錄於學校「去霸凌申訴電話、信箱記錄表」經校長核章後留校備查。)
- (二)編訂校園生活問卷：研擬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請級任協助調查，主動發覺霸凌及受凌學童，深入探討霸凌事件。
- (三)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 (四)結合學區導護商店，加強宣導，以期嚇阻學生霸凌事件之發生。

二、處理階段

- (一)成立校園「去霸凌行動小組」。
- (二)共同求證、確認個案，評估做最適性處置。
- (三)重大事件(幫派、重大違法、重傷害)依校安管理規定進行通報。
- (四)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
 - 1.受凌學童：保護個案安全，提供支持性協助與關懷，鼓勵其說出心事、增強孩

子的果斷力，列入個案輔導。

2.霸凌學童：對於霸凌學生處理原則，秉持恩威並濟，導正不良行為，施以法治教育，給予更多的關懷，列入個案長期追蹤輔導。

3.旁觀學童：協助澄清相關價值觀，培養其同理心，同理受凌者感受；並給予「反霸凌」的明確訊息，規範應有的反應行為(如立即制止或通報)。

(五)轉介與結案：

1.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

2.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學校以現有資源無法處理相關問題時，立即聯繫教育局協調警政單位，透過整合力量，共同協助解決問題。)

三、追蹤階段

(一)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

(二)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三)檢視處理流程，作為改進參考。

十、除本校所訂各項計畫與實施辦法外，其餘未列部分悉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之原則實施。

伍、制訂本校校園危機處理工作要點

一、依據：

(一)教育部九十六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桃園縣政府九十八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園危機處理要點」。

二、目的：

(一)為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全，阻絕防範危險或意外之發生。

(二)加強本校對偶發事件之防範與迅速確實處理，消弭於無形或使傷害降至最低程度。

三、危機處理層級之分類：

(一)緊急應變災害依範圍、模式與處理能力分三等級。

1.第一級：校園內小型災害--災害僅止於校園內某一地區，由該處、組班級本身應變能力予以控制。

2.第二級：校園內中型災害--災害較大，但局限學校周界之內，由學校本身應變能力予以處理。

3.第三級：校園內大型災害--災害擴及校園外，對校園內外造成嚴重影響。

(二)依上面三個等級之災害，分三個階段應變，其第一、二階段危機處理職責在學校，第三階段指揮權以警察單位為主，學校為輔。

(三)第一階段之指揮為小組組長，第二、三階段為校長或指定代理人(唯現場人員應及時應變)。

四、危機防範分類：

(一)意外傷害：含車禍、溺水、運動傷害、遊戲傷害、中毒、火災、爆炸、憂鬱、自我傷害等。

(二)暴力滋擾：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竊盜等。

(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四)天然災害：含強風暴雨、地震等。

五、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名冊：

編制	職務	姓名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梁寶丹	負責緊急指揮、對外發言
副召集人 兼組長	教導主任	吳招美	協助召集人、督導各項工作，處理暴力滋擾事件
組長	總務主任	蒲有任	尋求家長會、校外網絡、社區資源支援，處理天然災害、竊盜案件、處理性騷擾、性侵害案件
組長	教務組長	林美純	尋求專業知能協助，處理意外傷害事件、提供諮商輔導、事件創傷後輔導

組長	訓導組長	張美惠	平日安全教育、啟動校安通報
組員	護理師	羅郁瑩	平日衛生教育、緊急病患、傷患處理
組員	導師	林坤英	負責各學年平日危機處理教育，及提供學年協助聯絡事宜，協助支援各項工作。
組員	導師	陳靜芬	
組員	導師	高淑芳	
組員	導師	賴志東	
組員	導師	馮輝棋	
委員	職員	邱美好	協助各處室相關工作，災害事件後校園復原工作。
委員	職工代表	黃臆忤	
委員	家長會會長	蕭中英	協助相關工作之進行。
委員	學生代表	廖恆岳	協助相關工作之進行。

六、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原則：

- (一) 行動迅速、救人第一、財物盡量減少損失。
- (二) 緊急事件時，盡速通報教導處，並展開分工合作，迅速作最有效的處理。
- (三) 立即通知相關人員，召開危機小組會議，對外發言。
- (四) 封鎖現場，安定學生情緒。
- (五) 報告上級並與治安機關聯絡。
- (六) 備妥交通工具於校門口隨時待命。
- (七) 傷者盡速送醫急救。
- (八) 校區內發現有陌生人或形跡可疑的人，務必加以盤問或通報訓導處，態度不遜者立刻通知治安單位處理。

七、緊急事件危機處理流程：

- (一) 校門要維持暢通。
- (二) 健康中心平日即需準備急救藥品及擔架。
- (三) 平時要舉行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演習。
- (四) 事後要注意全校學生或受傷學生的心理輔導。
- (五) 平時應保持與治安單位的聯繫，並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

八、本校校園事件處理分工及概略流程：

(一) 意外傷害：

1. 事前防範：對學生身心及各種行為可能造成之危險，有敏銳的警覺性並事前防範。
2. 傷害發生現場人員及時救護並向危機處理小組報告。
3. 危機處理小組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或爭取時間先行救護或就醫。
4. 醫務小組派員展開人員救護。
5.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依現場影響情形，實施全校人員緊急疏散（停課）或正常作息，損失統計與善後處理。

(二) 暴力滋擾：

1. 現場（發現者）人員向危機處理小組報告。
2. 危機處理小組判定應介入之單位，如有傷害情況，聯絡醫療小組處理傷患。
3. 醫務小組派員展開人員救護。
4.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通報轄區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處理，並依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育局。
5.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組長依現場影響情形，實施滋擾範圍人員緊急疏散（停課）或正常作息，損失統計與善後處理。

(三) 性騷擾、性侵害案件

* 此類危機由教導主任主導，其餘行政人員配合。

(四) 竊盜案件

* 此類危機由教導主任、總務主任主導，其餘行政人員配合。

(五) 天然災害：

- 1.遇有異象徵兆迅速通報學校負責人並持續注意後續發展。
- 2.聯繫消防局（電話：119）。
- 3.如遇火災、爆炸時，現場人員同時以砂土或相關滅火器救火並由危機處理小組聯絡消防單位緊急救火及鑑定原因。
- 4.校園內依現場影響情形，機動處理實施全校人員緊急疏散（停課）或正常作息。
- 5.總務處人員迅速編組派員關閉電源、火源、瓦斯及檢視可能造成意外傷害之場所。
- 6.災後派員至現場檢查損害情況，並通報以校園事件緊急通報規定通報教部校安及時通及教育處。
- 7.檢討並統計損失報告教育局國教科。
- 8.如遇強烈地震時，指揮學生就地保護自己，待地震平息後，疏散至校園空地，請各校注意勿使用電梯或升降梯。
- 9.校舍裂損倒塌或有嚴重龜裂：危機處理小組，封閉現場，依校園緊急事件規定通報報教部校安及時通及教育局，即行搶救、急救。無傷害時，各依責任設置路障阻絕，封閉現場。

九、規劃及訂定演習計畫：

每年定期舉行危機處理小組的訓練及演習，藉訓練使全校師生了解危機應變能力，藉演習使師生熟習應變動作，並藉以評估演習之可行性。

十、本校校園事件預防與處理：

（一）教學設施與遊戲設備

- 1.專科教室設備須依教師說明及規定使用，並須有教師在旁指導。
- 2.使用各項體育器材或遊戲設施前應先檢視並加以說明使用原則，如有損壞應立即停用，並標記故障訊息，通知總務處修復。
- 3.上實驗課時要加強說明各項器具的使用安全注意事項；實驗器材應於明顯位置標明物品名稱，並注意防曬、防潮防鏽、防蛀。
- 4.上體育課，應先了解學童身體狀況並充分熱身。

（二）下課與活動

- 1.嚴禁學生於教室內、走廊上、樓梯上嬉戲、追逐、推擠...以防受傷。
- 2.禁止學生攀爬圍牆、籃球架等危險行為。
- 3.樓上班級請勿往樓下拋擲物品，以防發生擊傷人事件。
- 4.平日多留意學生所攜帶之物品，是否有利器、不良書刊等不當物品，或來源不明之大額金錢、昂貴物品。

（三）飲食衛生

- 1.飲水設施定期清洗，飲水台每日清洗乾淨，如發現飲水機鏽蝕或水質污染應立即停用，並通知總務處處理。
- 2.學生如攜帶早餐至校，應指導儘快食用完畢；午餐未用完之食物，不得打包留用，避免腐敗產生食物中毒。
- 3.午餐負責配膳之同學不得留長指甲，並應戴口罩、帽子，著圍裙，清洗雙手後再行分送飯菜。
- 4.餐車使用安全宣導。

（四）疾病預防與急救

- 1.建立特殊體質學童檔案。
- 2.宣導流行性疾病的防治措施。
- 3.熟悉意外傷害緊急處理程序。

（五）校外教學

- 1.慎選地點，避免行經危險路線；事先勘查路線、地點、遊樂設施、急救中心等。
- 2.參不参加戶外教學均需調查家長意願並簽名蓋章，掌握未參加者的真正原因，了解參加者的身心狀況；不參加者應請家長在家輔導。
- 3.落實小隊分組，以小組為單位進行活動，隨時掌握情況。

- 4.做好行前安全宣導。
- 5.攜帶簡便急救藥品及器材，每車均需安排隨隊教師照護。
- 6.師生均應辦理保險。
- 7.租車需訂定合約，車齡不超過五年，車內配有消防安全設備，不得超載。

(六) 兒童受虐與性侵害

- 1.對身體經常有淤青、傷痕的學生，應了解其原因並追蹤注意，必要時反應學生事務處與輔導處協助處理。
- 2.落實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 甲、秉持「學生在，老師一定在」的原則。
 - 乙、每日學生準時排路隊回家，如有需要留校較晚返家者，應由教師親送或聯繫家長接回。男性教師並應避免單獨留置女學生。
 - 丙、上課時間學生要上廁所時，需結伴同往。
 - 丁、禁止學生出入校區屋頂、工地、地下室、宿舍等死角。
 - 戊、指導男女學生勿在課餘時與異性、師長或工友單獨相處，勿讓陌生人或異性親朋觸摸身體，也勿接受其所贈與之財物。
- 3.若懷疑學生遭受性侵害時，應：
 - 甲、以循序漸進之方式誘導其說出真相。
 - 乙、相信學生，讓學生知道錯不在他。
 - 丙、依事件之嚴重性，通知主任及校長，進行通報。
- 4.如發現性侵害個案，應：
 - 甲、安撫當事人情緒，避免再予刺激。
 - 乙、保持現場完整，以利警方蒐證。
 - 丙、協助安排就醫，確定是否感染疾病或懷孕，必要時轉介精神科醫師診斷與治療。
 - 丁、保護當事人，避免曝光與同學之臆測與過度關心。
- 5.與家長、輔導老師等協力做好追蹤輔導。

(七) 其他

- 1.不定期召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研討會。
- 2.辦理全校防災宣導、演練。
- 3.辦理校園安全、防災講座或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 4.辦理教師急救訓練研習或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 5.建立全校師生緊急聯絡網。
- 6.建立班級學生緊急聯絡網。
- 7.在班級中實施安全宣導和演練。
- 8.常做親師溝通，建立互信。
- 9.正常教學，上課不遲到，不提早下課。
- 10.熟悉導護工作內容。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緊急處理、搶修或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自身之安全，若無能力處置，不可冒然行之，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而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具應配戴妥當，人力不足亦應優先請求支援。
- (二) 緊急處置初步告一段落後，進一步若涉及相關專業技術方面之處置時，現場人員保持監控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繼續處理，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之組長負責召集；下班時間由值班人員聯繫業務負責人召集。
- (三) 緊急處置措施：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如災情不大，在可迅速撲滅、消除或控制時，應先行處置後報告，否則應優先通報；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同步展開處置措施，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應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

十二、本工作計畫經校長核定並於教師會議宣佈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陸、安全管理維護措施：

一、訂定校舍安全管理：定期、不定期實施校舍、器材與設備之安全檢查，並詳實紀錄及做適當之處理。

1.水電設備管理安全：學校水電之設計，使用與維護保養。

2.遊戲器材管理安全：有關校內遊戲設施與器材之設計、安裝，使用維護保養等。

3.衛生保健、教學設備管理安全：有關教室基本設備，專科教室各項設備，極重要器材的維護與管理。

4.其他設備安全：走廊通道、樹木花草、運動場設備等維護與管理。

二、校園門禁管理：

1.開放時間：在不影響學校安全及正常教學下，視實際狀況處理。

2.校門開放及管理規則公告於校門明顯處。

3.建立校園巡邏制度，以透視死角，消滅死角。

三、飲食衛生管理

1.有關廚房設施的規畫、購置、安裝管理、使用、維護與保養。

2.餐食的食譜設計、採購、驗收、洗滌烹煮、供應與檢驗、飲食水源、水管配裝、貯水設備與供應等管理工作。

3.總務處將學校內飲用水之水源、飲水器定期實施衛生、安全檢查。

4.工友定期清理水塔。

四、天然災害管理：

1.防火警：

(1)利用集會及相關課程配合實施防火安全教育，強化宣導讓學生認識火災的可怕，做到人人防火、處處防火之要求。

(2)防火管理員完成救護防災編組，平時實施任務訓練及配合民防訓練實施演練，以期能在火警時執行任務，發揮消防功能。

(3)總務處將滅火器掛置明顯及易提取之處，並標註有效期限及利用學校防護團訓練時指導全校師生使用方法。

(4)火警時搶運重要儀器、圖書、公文至安全地區。

(5)火警時救護組人員、協助滅火或配合警察消防人員滅火，其餘學生由任課老師、導師引導至安全地區疏散，並保持鎮靜。

(6)校長指定人員報告相關單位。

2.防風災：

(1)平時做好防颱準備完成救災編組，隨時做好防颱救災工作。

(2)總務處於颱風前夕指導各班檢查教室門窗，協助全校性之安全防護。

(3)總務處成立防颱處理指揮中心，接獲颱風警報隨時告知學生做好應變準備。

(4)颱風過境造成之傷害，立即搶救、慰問受難學生員工，並發動清理校園、恢復景觀。

3.防水災：

(1)訓導處平時宣導學生養成不亂丟雜物之習慣，並經常清理溝渠，保持排水系統之暢通。

(2)訓導處利用機會教育宣導學生有關水災防範措施等知識。

(3)颱風侵襲發生水災，應由班導師領導學生疏散至安全地區。

(4)水災後請總務處派員清除污物及噴洒消毒劑，防範傳染病。

4.防震：

(1)訓導處平時校內利用視聽教材、錄影帶、文宣資料、剪報廣為宣導。

(2)總務處房舍教室安全普查，按建築年代，目前狀況或受震後損壞情形，實施徹底檢查補修及加固。

(3)訓導處建立師生及家長有正確的防震觀念，健全師生心理建設。

(4)實施防震演習，每學年演練乙次，以熟練學生進入避難場所及疏散。

(5)震災發生時，由危機處理小組即刻發佈警報(廣播及哨聲)，由任課老師率領學生就避難場所，並切實清點人數。

- (6)總務處指揮工友關閉門窗、水源、電源，並熄滅火源。
- (7)總務處防護團各任務隊立即展開工作，隨時注意意外事件的發生並予以搶救。
- (8)地震發生時，教師應指導學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安撫震災後，集合各班學生清查人數並回報；受損建築物檢查與整修，恢復水電供應，進行校園整理與恢復。

柒、行動策略：

- 一、強化整合校園安全工作，加強校警功能延伸校園安全系統至校外。
- 二、以人員之安全維護為優先。
- 三、事件發生時，有關人員應儘速趕至現場處理並做好聯繫及工作分配，以有效處理事件。
- 四、保持現場之完整並注意現場處理的時間性、合法性、合理性。
- 五、如有其他學生在場，應請有關人員協助照顧或帶離現場。
- 六、半小時內先向上級單位電話報告，迅速會商擬定善後處理辦法，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之時間內填報「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
- 七、召集人視事件之需要召開小組會議並邀集校內外顧問共謀妥適善後事宜。
- 八、事後將全案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加以檢討，加強預防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之發生。
- 九、校園事件發生時，如有必要，得尋求教育處「校園事件諮詢小組」協助處理。
- 十、建置或檢視校舍安全維修通報與修繕系統，掌握時效做好最佳管理維護。
- 十一、辦理校園安全宣導活動及相關課程，提昇教師、學童對周遭環境之安全意識及危安通報知能，並能隨時注重自身安全。
- 十二、利用學校電子看板宣導學校、社區及居家安全重要性，共同維護社區居家安全，減少學童意外事故發生。
- 十三、辦理宣導活動提昇社區民眾、鄰里長及家長愛校意識，共同關懷校園安全。

捌、聯絡：

- 一、重大事故：電話 110、119。
- 二、石門派出所：(03)471-2021
- 三、龍潭鄉衛生所：03-4792033#12

玖、本方案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教導主任：